

亚行贷款陕西加强公共卫生机制建设项目

用地及社会影响尽职调查报告

2022年5月

承诺书

为了加强国家卫生安全，陕西省政府通过财政部申请了一定比例的亚行资金，用于支付部分项目费用，以开展延安国际（东盟）传统医药合作中心项目。因此，该项目将按照亚行保障政策实施。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在项目准备阶段编制了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DDR）草案。移民安置工作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政府及延安市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也符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SPS，2009），特别是非自愿安置的政策要求。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特此确认尽职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是根据最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的，反映了最新的影响范围、最新的社会经济状况、最新的移民安置政策和执行的最新进展，以及尚未执行的其余活动。如果在完成详细设计后还有其他家庭受到影响，将在授予土木工程合同之前向亚行提交更新的 RP / DDR 以供审查和同意。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建设内容.....	1
1.2.1	子项目 1: 延大附院妇女儿童分院建设	1
1.2.2	子项目 2: 延大附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2
1.2.3	子项目 3: 区域公共卫生综合能力提升	3
1.2.4	子项目 4: 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及公众宣传	3
1.3	本尽职调查的目的.....	4
1.4	方法.....	4
1.5	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4
2	项目用地情况及社会影响尽职调查	6
2.1	拟用土地现状.....	6
2.2	公众咨询和参与.....	8
2.3	相关/现有设施的移民安置调查	9
2.3.1	污水处理设施.....	9
2.3.2	现有管网.....	9
2.3.3	固定污染物(医疗废物)	9
3	结论	12
4	纠正行动计划	12
	附件 1 陕西省发改委对延大妇女儿童医院可研的批复	13
	附件 2 项目用地地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14
	附件 3 项目用地地块的土地批复件	18
	附件 4 延安大学项目用地的相关函件	22
	附件 5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合同书.....	24

表目录

表 1-1 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5
表 2-1 项目用地情况详表	6
表 4-1 纠正行动计划	12

图目录

图 1-1 延大附院妇女儿童分院用地范围	2
图 2-1 项目用地地块现状（西侧新建建筑用地部分）	7
图 2-2 项目用地地块现状（东侧）	7
图 2-3 项目可利用的已建成设施的部分	8
图 2-4 公众态度调查现场	8
图 2-5 延大附院现有污水处理站	9
图 2-6 延大附院现医废物品贮存点	10
图 2-7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理机构签约情况照片	10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概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点爆发、迅速扩散并持续恶化，充分暴露了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的缺陷和短板。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首次在中国开展了“加强公共卫生机制建设项目”，并纳入《我国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020-2022年备选项目规划》，贷款支持总额3亿美元。随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组织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征集工作。在此背景下，陕西省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积极申报了“亚行贷款陕西加强公共卫生机制建设项目”（本项目）。

基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三孩”政策的全面实施，妇女儿童的健康需求不断增加，妇女儿童相关科室就诊人次高速增长并将持续增加，陕西省延安市现有的医疗资源已不能满足病人就诊及住院需求，急需增加延安市妇儿专业医疗服务的有效供给。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局、陕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及亚行的大力支持下，陕西省组织开展了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并参与了多轮方案完善及项目筛选。2021年7月，经亚行专家评估及国家发改委讨论，本项目正式通过筛选成为亚行“加强公共卫生机制建设项目”的三个子项目之一，分配获得亚行贷款额度1亿美元，其中2000万美元为中央统借统还贷款。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8114.06万元，其中，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128403.82万元，预备费5132.04万元，建设期利息4578.20万元。按子项目划分，延大附院妇女儿童分院建设83589.82万元、延大附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25960.00万元、区域公共卫生综合能力提升11281.05万元、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及公众宣传1618.95万元。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妇女儿童分院建设、延大附属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培训能力提升及人才培养4个子项目。

1.2.1 子项目1：延大附院妇女儿童分院建设

项目拟占用土地涉及国有土地48.21亩，总建筑面积110752.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6442.35m²，地下建筑面积24310.01m²。

地上建筑包括门诊综合楼 38322.00 m²、康复保健综合楼 35506.43 m²、保障综合楼 10381.00 m²、机械停车库 1804.68 m²、气体中心 24.00 m²、污水处理及垃圾站 170.60 m²、门诊与康复楼连廊 233.64 m²。

地下建筑包括康复保健综合楼地下 3766.11 m²、污水处理中心 172.90 m²、门诊综合楼地下车库 20371.00 m²。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该子项目的可研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 1。土地现状如图 2-1、图 2-2 和图 2-3 所示。



图 1-1 延大附院妇女儿童分院用地范围

1.2.2 子项目 2：延大附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1) 妇儿分院设施配备

根据妇儿分院运营需要，购置安装延大附院妇儿分院所需的医疗设备；购置小型医疗设备（器械）、工器具、办公（教学）设施、用具、窗帘等；购置完善 PCR 实验室设备，解决现有基因检测项目不完善、标准不高的等问题，提升孕育、生育、养育、儿童预防保健和关爱女性生殖健康水平；购置安装医疗物资智能配送系统设备。

(2) 老院区设施升级

一是开展平疫结合病区建设，根据国家《综合医院“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建立相对独立、功能完备、与医院其他功能区联系便捷的平疫结合病区，填补延大附院无“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空白。二是升级医疗设备，完善病理中心、重症医学、血液科、生物样本库等科室的医疗设备，以有效应对突发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激增的就诊人数，迅速、高效、有序地展开卫生应急工作，在确保其他诊疗活动安全、平稳、有序运行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健康危害，实现医防融合、平急结合。

1.2.3 子项目 3：区域公共卫生综合能力提升

（1）陕北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设备及软件采购

重构患者就医流程，实现线上预约、挂号、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智能提醒，提高居民疾病预防意识。构建医疗集团内标准化、数据化信息集成平台，实现跨机构跨医院的上下转诊、医医协同、医患交流、病历共享等区域医疗服务。实现医疗集团与国家、省、市卫健委的数据共享，定期上报医疗信息，为管理部门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延安大学公共卫生学科建设

包括编制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院建立及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进行学科建设（培训），进行教材编制，召开学术论坛（国内及国际），进行公共卫生安全实验室设备采购。

（3）区域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包括进行胸痛、卒中、创伤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设备采购，进行重点专科（感染病、重症、呼吸等）设备采购，开展综合救治能力培训。

（4）区域公共卫生专项研究。

包括开展平疫结合机制研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完善与试点研究、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研究、陕西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发展战略及规划编制、老年医学发展及心脑血管病救治研究、区域病原检测研究。

1.2.4 子项目 4：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及公众宣传

（1）临床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包括仿真虚拟训练、管理系统等建设，高级模拟培训设备采购，国际交流培训教材编制

(2) 人才培养

包括骨干医师培养：学术交流、外出学习考察团、专项培训等；基层医师培养；女性员工职业发展支持（研讨会、专题培训、讲座等）

(3) 公众宣传

包括“人体生命科学馆”设备安装采购，妇女、少年儿童心理咨询平台建设（设备采购、APP制作），孕妇学校设备采购，少年儿童科普，弱势群体就医绿色通道公众宣传，全民院前急救知识宣传，医养结合知识宣传。

1.3 本尽职调查的目的

本次土地征用和现有设施尽职调查的目的是检查受影响人员（AP）的土地征用和安置是否符合国家、陕西省和延安市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亚行的社会保障政策，确定安置中出现的未决问题，必要时，提出纠正措施和/或缓解措施。

2022年3月1日至7日，陕西省项目办聘请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社会专家，对该子项目的土地利用情况和社会影响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和评估，编制了本尽职调查报告。

1.4 方法

本报告中使用的信息来自以下三个来源：

- a) 文献综述：从地方当局和子项目机构收集和汇编子项目信息和调查数据。
 - 收集文献：子项目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征地政策、协议、补偿记录以及与安置有关的相关支持措施等。
 - 与安置、征地通知等相关的现有公众参与信息。
- b) 信息和数据已通过实地调查和与利益相关者的直接沟通得到验证。
- c) 该子项目的现有设施清单由环境专家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确定。

1.5 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延安市位于陕西省北部，地处黄河中游，介于北纬 35°21'~37°31'，东经

107°41'~110°31'之间,黄土高原的中南地区,西安以北 371 公里。下辖 2 个区、11 个县、16 个街道办事处、84 个镇、12 个乡。目前,全市常住人口 228.62 万人。

宝塔区位于陕西省北部,素有“塞上咽喉”之称。下辖 9 镇 4 乡,5 个城市街道办事处,320 个行政村,50 个城镇社区,全区常住人口 64.1 万人,其中男性 33.53 万人,女性 30.57 万人,男女性别比 52.3:48.7 (数据见表 1)。

延安市是少数民族散居地区,全市有散居少数民族人口 2045 人,占总人口的 0.09%,分布在宝塔、黄龙、宜川、洛川、黄陵、富县等 6 个县区,没有形成少数民族聚集区。散居的少数民族人口有的已经是汉族家庭成员,有的都多年生活在汉族区,已经和汉族生活习俗融合在一起,没有系统性特殊生产生活要求,对项目不产生敏感性影响。

表 1-1 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延安市	宝塔区
1	国土面积	km ²	36712	3556
1.1	耕地面积	万亩	555.56	63.53
2	总常住人口	万人	228.62	64.10
2.1	男性人口	万人	119.25	33.53
2.2	女性人口	万人	109.00	30.57
3	少数民族人口	万人	0.2	0.06
4	GDP	亿元	1601.48	368.54
4.1	第一产业	亿元	190.41	20.99
4.2	第二产业	亿元	885.72	137.69
4.3	第三产业	亿元	525.35	209.86
4.4	人均 GDP	元/人	70050	57495
5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36577	37301
6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2845	10658

2 项目用地情况及社会影响尽职调查

2.1 拟用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用土地涉及国有土地 48.21 亩，属于延安大学，不涉及集体土地。项目所涉及用地的地块分别在 2009 年和 2011 年划拨给延安大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见附件 2，土地批复件见附件 3。

由于延安大学大部分教学和科研单位搬迁到新校区，导致该地块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延安大学同意将此地块用于妇女儿童医院的建设，延安大学相关文件见附件 4。但当前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和街巷用地，项目要使用该地块需要在当地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用途更改。截止 2022 年 3 月，项目办已经向延安市、宝塔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用途更改，预计 3 月底完成该申请的批复，届时土地用途将更改为建设用地（医疗）。项目用地情况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用地情况详表

土地性质	当前土地用途	当前土地权属	国有土地划拨时间及决定书编号	国有土地划拨面积	国有土地用途更改办理情况	项目用地量（亩）
国有	教育用地、街巷用地	延安大学	2009 年， 陕延宝塔 (2009) 0007 号	科教用地： 14.8838 公顷 街巷用地： 3.4204 公顷	土地用途更改 手续已经提交 延安市自然资 源局审核。预 计 2022 年 3 月 底完成审批。	39.42
国有	教育用地、街巷用地		2011 年， 陕延安宝 塔 (2011) 0012 号	科教用地： 3.9984 公顷 街巷用地： 1.3349 公顷		8.79
总计						48.21

延大附院妇女儿童分院项目用地为原延安大学教学用地，场地内现状有在施的专业教学楼（6F）和实验综合楼（9F）（见图 2-1、2-2、2-3），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征地和拆迁安置问题。



图 2-1 项目用地地块现状（西侧新建建筑用地部分）



图 2-2 项目用地地块现状（东侧）



图 2-3 项目可利用的已建成设施的部分

2.2 公众咨询和参与

2022年3月1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访了延安大学和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的代表。经确认，该子项目不涉及非自愿移民安置。该土地是空置的，且该土地上没有使用者。



图 2-4 公众态度调查现场

2.3 相关/现有设施的移民安置调查

2.3.1 污水处理设施

本子项目的污水将由项目范围内的新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将位于新建医院区，是子项目建筑设施的一部分。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应符合《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污水处理站采用一次沉淀+接触消毒工艺，达到《综合性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按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市政管网。

现有设施位于新建庭院内，土地信息与第 2.1 节相同，不涉及移民安置，也没有相关未决问题。



图 2-5 延大附院现有污水处理站

2.3.2 现有管网

污水将排放至延安大学内的现有管道，该管道于 2009 年建成，与校园建设同时进行，全部在国有土地下。没有受影响人，也没有补偿。

2.3.3 固定污染物（医疗废物）

本子项目新址建设范围内的固定污染物（医疗废物）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生物固体废物）的标准，采用次氯酸钠、酒精化学消毒或高温、高压、熏蒸等方法进行处理，根据 2003 年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关于医疗废物中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株、病毒种子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的规定。

所有医疗废物将根据本子项目设计的污水物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交付时间，使用专用的防泄漏和防泄漏运输工具收集并运输至临时储存场所；工具将在内部指定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和化学废物将移交给专业公司进行运输和处理。医疗废物临时存放点均在新医院区域的建设范围内。新医院区

域的土地使用信息见第 2.1 节。收集点建设设施不涉及非自愿移民，也不存在相关的剩余移民问题。



图 2-6 延大附院现医废物品贮存点

2021 年 9 月 1 日，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与延安市盛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合同书（见附件 5）。



图 2-7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理机构签约情况照片

延安盛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延安市唯一一家国家认可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机构，2011 年被延安大学附属医院认定为

全市医疗废物定点处置单位。位于延安市宝塔区贺庄坪镇小沟村桃树山隧道右侧，占地 15 亩，总投资 4000 多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00 多万元。根据中国的规定，这片土地于 2005 年被征用，自完工以来已近 20 年。考虑到征收已经过去多年，相关文件所剩无几。然而，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经收到。截至目前，尚未发现与安置相关的投诉，该机构也没有与征地和安置相关的未决或未决问题。车间工人将医疗废物周转箱放入加料机，放入灭菌车，将分类灭菌车推入灭菌柜，启动程序。程序自动运行后，将退出程序。医疗废物用 1350 高温蒸汽消毒，然后提升至粉碎系统。粉碎后的形状被转移到垃圾转运车上，然后送往延安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3 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只有新建的延大附院妇女儿童分院涉及新增用地。该子项目用地地块属于国有土地，分别在 2009 年和 2011 年划拨给延安大学用做学校建设，且没有土地遗留问题。由于延安大学大部分教学和科研单位搬迁到新校区，导致该地块闲置，且无移民影响。延安大学同意将此地块用于妇女儿童医院的建设。

由于该地块划拨给延安大学时，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和街巷用地。项目要使用该地块建设医院，需要在当地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用途更改。

4 纠正行动计划

表 4-1 纠正行动计划

项目	执行单位	预算(人民币)	预计完成时间
向延安市、宝塔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用途更改	延安项目办	0	2022 年 4 月底

附件 1 陕西省发改委对延大妇女儿童医院可研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社会〔2021〕511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报送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陕卫规划函〔2021〕2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项目。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项目。

二、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延安大学萃园校区南地块西北侧，北临过境路，西临规划路，南临延大路。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10495.83平方米，其中：新建60724.92平方米，包括门诊综合楼、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机械停车楼、气体中心及垃圾站、污水处理中心；改建49770.91平方米，包括康复保健综合楼（原实验综合楼）、保障综合楼（原专业教学楼）；配套建设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垃圾处理系统、医院信息化业务系统、充电桩以及室外道路、室外管网、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95774.4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0560.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11.46万元，预备费8577.22万元，建设期利息1425万元。建设资金由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亚行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招投标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范招标行为，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均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 1 -

- 2 -

接文后，请抓紧落实相关建设条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该项目代码：2012-610602-04-01-992700。



- 3 -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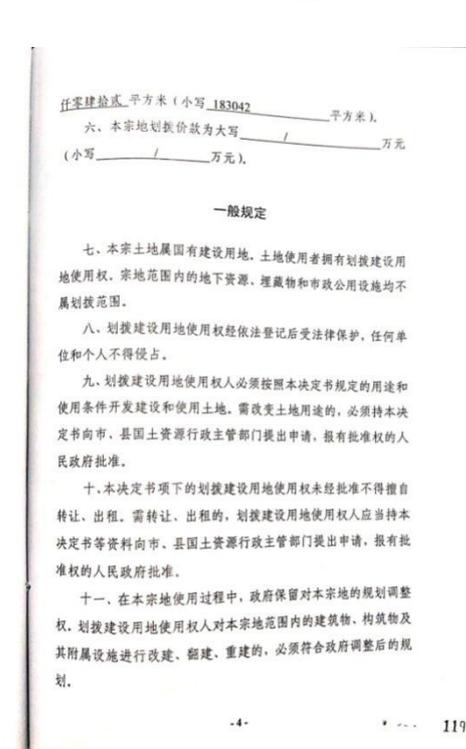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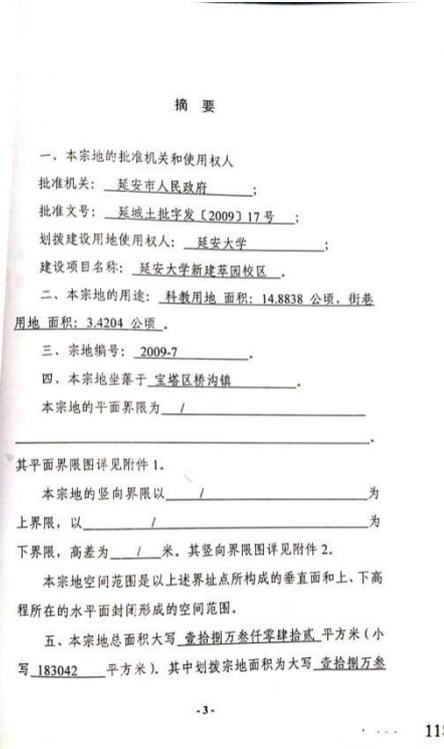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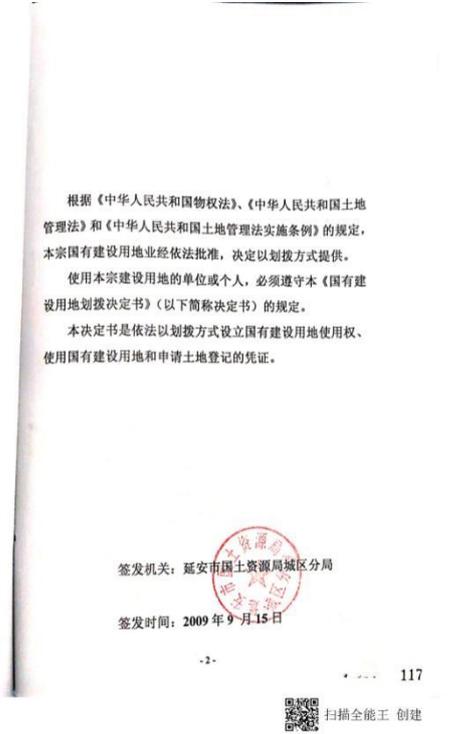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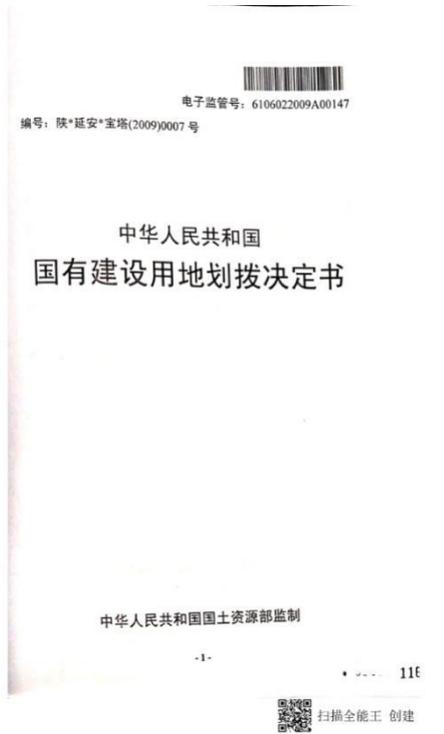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 4 -



附件 2 项目用地地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1. 陕延宝塔（2009）0007 号



2. 陕延安宝塔(2011)0012号



电子监管号: 6106022011A00217

编号: 陕*延安*宝塔(2011)00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1 -

9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摘要

-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延安市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 延城土批字发〔2011〕26号 ;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延安大学 ;
建设项目名称: 延安大学新建菜园校区(二期) .
- 二、本宗地的用途: 科教用地 . 面积: 3.9984 公顷、街巷用地 . 面积: 1.3349 公顷.
- 三、宗地编号: 2011-17 .
- 四、本宗地坐落于 宝塔区桥沟镇 .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 以 / 为
下界限, 高差为 / 米. 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 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 平方米(小写 53333 平方米). 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 伍万叁仟叁佰叁

- 3 -

9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 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 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 延安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

签发时间: 2011年12月27日

- 2 -

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顷, 平方米(小写 53333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 需改变土地用途的, 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国土资源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 需转让、出租的,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 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 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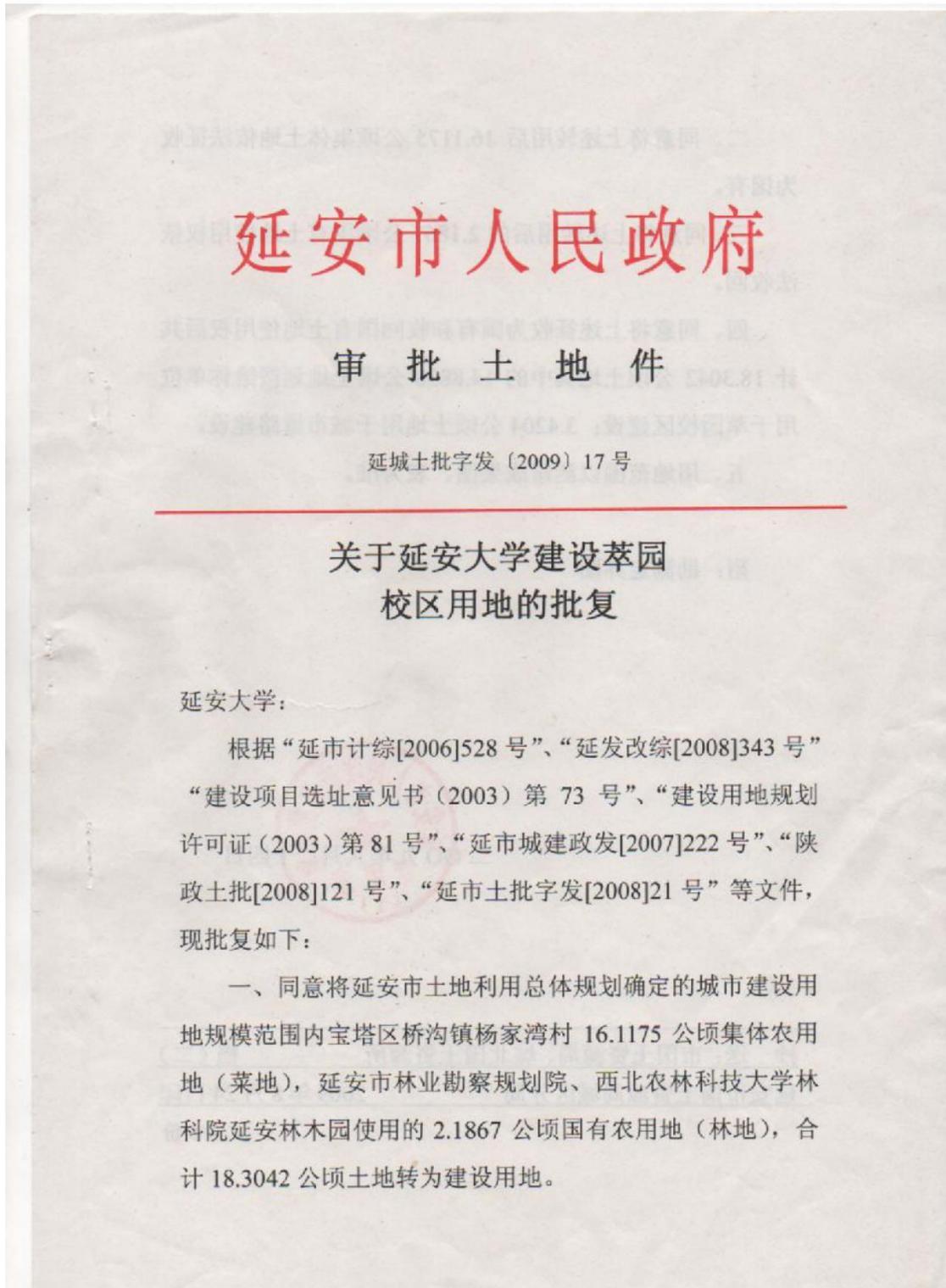
- 4 -

9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项目用地地块的土地批复件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 16.1175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2.1867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

四、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共计 18.3042 公顷土地其中的 14.8838 公顷土地划拨给你单位用于萃园校区建设；3.4204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道路建设。

五、用地范围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附：勘测定界图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抄 送：市国土资源局、城北国土资源所 档(二)

延安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 2009年8月24日印

共印5份

延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文件

延城土批字发〔2011〕26号

关于延安大学建设萃园校区（二期） 用地的批复

延安大学：

根据“延发改综〔2008〕343号”、“陕发改社会〔2009〕133号”、“〔2011〕181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03）第73号”、“延市城建政发〔2007〕222号”、“延市土批字发〔2011〕02号”、“陕政土批〔2010〕413号”等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延安市宝塔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宝塔区桥沟镇杨家湾村 5.3333 公顷集体农用地（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5.3333 公顷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5.3333 公顷（80 亩）土

地，其中的 3.9984 公顷（59.98 亩）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单位，用于萃园校区（二期）建设；1.3349 公顷（20.02 亩）土地用于城市道路建设。

四、用地范围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并接受城北国土资源所监督检查。

附：勘测定界图

(二) 关于延安大学萃园校区
用地的事项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城北国土资源所

延安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

2011年12月27日印

共印8份

附件 4 延安大学项目用地的相关函件

1.延安大学党委会会议纪要（关于项目用地的审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安大学党委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议纪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二〇年第二十三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安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p> <p>11月26日，张金锁书记主持召开2020年第23次党委会，审议《关于召开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等4个方面问题，通报2020年陕西省舆情信息工作会议情况，现纪要如下：</p> <p>一、审议《关于召开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p> <p>会议听取了校工会主席杨曦东关于召开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宜的汇报。</p> <p>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召开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会议拟定于12月中上旬召开。</p> <p>会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校工会要积极做好会议筹备各项工作，并按程序履行相关报批手续。2.要坚持标准优化结构，严把审核关，扎实做好代表遴选工	<p>作，确保所选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较强的议事能力，为会议的高质量召开打下坚实基础。</p> <p>二、审议《关于免去刘述进等同志党委委员职务的请示》</p> <p>会议听取了组织部部长吕达关于提请免去刘述进等同志党委委员职务的情况汇报。</p> <p>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关于落实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委员）的通知》（陕教工〔2020〕202号）精神，及省委教育工委对落实“三长”进常委（委员）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答复意见，会议同意：免去刘述进、姚正宽、杜红荣、杨亮才4位同志中共延安大学委员会委员职务。</p> <p>会议要求，组织部按程序做好后续相关工作。</p> <p>三、审议《关于确定中共延安大学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请示》</p> <p>会议听取了组织部部长吕达关于中共延安大学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汇报。</p> <p>会议同意：吕达、解文元、梁艳3位同志为中共延安大学委员会委员候选人。</p> <p>会议要求，组织部按程序做好后续相关工作。</p> <p>四、审议《关于调整校纪委委员的请示》</p> <p>会议听取了组织部部长吕达关于调整校纪委委员有关事宜的情况汇报。</p> <p>根据干部换届结果及学校工作需要，会议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免去韩脚元、白泽生、马延龙、强伟4位同志中共延安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2.郭伟、杨曦东、刘小森、葛彬、马小惠5位同志为中共延
<p>安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p> <p>会议要求，组织部会同纪委按程序做好后续相关工作。</p> <p>五、通报2020年陕西省舆情信息工作会议情况</p> <p>会议由宣传部长解文元传达了11月12日在西安召开的2020年陕西省舆情信息工作会议情况。</p> <p>会议强调，舆情信息工作是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作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阵地，要牢固树立舆情风险意识，聚焦国际国内高等教育重点舆情，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舆论引导，着力提升舆情信息服务质量，牢牢掌握舆情信息工作的主动权和主导权。</p> <p>会议要求，要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为更有特色、更有水平大学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p> <p>六、审定校长办公会提交的事项</p> <p>会议研究了校长办公会提交的《关于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项目土地权属的请示》</p> <p>会议原则同意校长办公会意见。</p> <p>会议要求，在合法合规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妇女儿童分院项目整体交由附属医院负责。</p> <p>会议还研究了杨家岭校区车辆管理和学校住宅区物业管理的问题，会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卫处抓紧制定出台杨家岭校区机动车辆管理办法，做好与萃园校区车辆管理制度的有效耦合，由杨伟宏副校长负责进行督促、把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后勤处尽快制定萃园小区、雅苑小区、怡苑小区的物业费收取方案，并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p>出席人：张金锁、高子伟、王 顺、苏醒仁、武忠远 王 刚、杨伟宏、范育琳、刘述进、杜红荣 高 峰 请假人：陈 华、付 峰、姚正宽、杨亮才 列席人：李 杨、吕 达、解文元、杨曦东 记录人：刘 规</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送：各位校领导，有关单位。 延安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p>

2.延安大学关于项目用地的复函

延 安 大 学

延大函〔2021〕46号

关于《延安市国土资源局
延安新城分局关于收回延安大学萃园
项目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延安市国土资源局延安新城分局：

《延安市国土资源局延安新城分局关于收回延安大学萃园项目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征求意见的函》（延市国土新函〔2021〕106号）收悉，函中涉及两个项目分别答复如下：

一、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项目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21〕511号）批复决策，《延安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61号）审议，采用中央预算资金，列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列为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市政府会议要求9月25日必须开工建设。我校同意收回延安大学萃园校区48.21亩（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用地，再无偿划拨给我校附属医院用于妇女儿童分院项目建设。

二、我校“十四五”规划的附中附小建设项目选址为萃园校区，该项目是我校解决“十三五”以来引进大批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

的重点项目，也是我校“十四五”稳定高层次人才的重点民生项目。因此，我校不同意延安培植中学项目在此地块建设。

特此函复。



附件 5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YDFY-HQZB-20210901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延安市盛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科用章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科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管理科室：临床服务中心

甲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延安市盛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固体污染防治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延政办发【2011】36号）文件精神，以及延安市环保局对医疗废物处理有关精神，为了规范和改善全市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切实做好我院医疗废物集中管理处置，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经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延安市盛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物价局关于延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延市价函【2007】19号）文件精神：

1、住院病人费用每床每日 2.6 元；根据临床服务中心与病案统计室提供数据：我院 2020 年度出院病人占用总床日数为 685100 日，则住院病人总费用为 $685100 \times 2.6 = 178126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2、门诊病人费用按实际就医门诊人次每 3 人次折合 1 张床位，每床 2.6 元计费；根据临床服务中心与病案统计室提供数据：2020 年度门诊病人总数 1066144 人次（含院外义诊人次），则门诊病人总费用为 $1066144 \div 3 \times 2.6 = 923991$ 元（保留整数），



大写：玖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3、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产生的医疗垃圾总费用为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三项合计：小写：2765251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4、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即 691312.75 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票据和银行账号后按照正常财务程序予以转账。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明医疗废物种类及警示标志后，按类别分区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待交乙方。
- 2、甲方为乙方垃圾收集车辆提供出入方便及暂停场地。
- 3、甲方应有专人负责医疗废物数量汇总、联单登记及转交、检查核对医疗废物。
- 4、甲方应爱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之时限及时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责甲方（包括院本部和东关心脑血管病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其中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放射性废物除外）等的装卸、转运、无害化处置。
- 2、乙方必须每天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收取医疗废物，时间为每天下午 5

并提前半小时通知甲方；双方交接时须认真填写、核对、交接转移联单，资料留存三年。

3、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封闭、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洗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4、乙方必须至少每季度末向甲方通报本季度医疗废物无害化运输和处置总体情况一次，并核对转移联单及处理总量。

5、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所需设备、运送车辆、周转箱、工具、用物、人员、职业防护等由乙方提供，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由此出现的任何问
题由乙方负责。

3、对甲方移交的所有医疗废弃物，乙方只能作无害化彻底处置，不得进行任何
其它方式、其它途径处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若乙方不能按时、彻底收取甲方医疗废物，不能认真履行交接签字手续，甲方
有权扣除一定的经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履行付款承诺，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
方负责。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7、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承包协议。

8、2021年费用依据2020年年报统计数据计算，后续两年年结算数据均以上一年年报为准，以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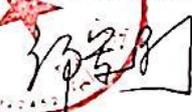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为2020年9月1日始至2023年8月31日止，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每年一签。

本合同有效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第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p>甲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北关街43号</p> <p>主管院领导： </p> <p>法定代表人： </p> <p>电 话：09112881002</p> <p>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p>	<p>乙方：延安市盛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小沟村槐树山隧道右侧</p> <p>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13892139188</p> <p>开户银行：农行延安枣园路支行</p> <p>账 号：26905601040003064</p> <p>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p>
--	--